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24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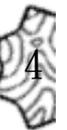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。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（109）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核發獎項：

- 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109/12/04

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三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及推薦並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。

四、另上開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，如報名期間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